

民主法纪教程

● 主编 黄克 ● 副主编 潘世钦

鹭江出版社

民主法纪教程

黄克 主编

*

鹭江出版社出版·发行

(厦门市莲花新村观莲里19号)

福建长汀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12印张 250千字

1988年9月第1版

1988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8600

ISBN 7-80533-103-6

D·8 定价3.10元

序

民主法制纪律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标志。在我国，不讲民主的时代已经过去，社会主义民主的春天已经到来；在我国，以人治国“无法无天”的历史已经结束，以法治国成为社会主义祖国的必然；在我国，“一盘散沙”的局面不再存在，纪律严明给社会主义事业带来强大的力量。

纵观世界历史，无数的经验和教训，使我们愈来愈认识到专制政治、以人治国、纪律松弛的种种危害。不搞好民主法纪建设，我们国家就不能长治久安，党的威信就不能提高，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就不能充分调动，改革开放和四个现代化建设就不能顺利进行。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加强了民主法纪建设。特别是党的“十三大”把政治体制改革提上历史日程，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从严治党严肃执行纪律，已经成为党和国家的根本战略任务。

民主法纪建设，最重要的一点是要增强全国人民，特别是广大青年的民主法纪观念。为此，江西、浙江、河南、湖北、广东、陕西、甘肃、四川、贵州九省十五所高等院校的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为了贯彻党的十三大和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加强民主法纪建设的精神，根据国家教委有关通知的要求，吸收了国内外关于民主法纪方面的最新理论研究成果，

在总结青年民主法纪教育经验的基础上，编写了这一部新的法制教材——《民主法纪教程》。

《民主法纪教程》以法律基础教育为主线，紧密联系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以创新的精神，把民主、法制、纪律结合在一起，形成严整的理论体系。在内容构思和章节安排上，不拘泥于一般法律教材，着重回答政治体制改革，经济体制改革和青年思想教育中提出的问题。结构新颖清晰，文字通俗活泼，立论准确，针对性和可读性强，充满了时代气息。

《民主法纪教程》的出版，既为高校（职业学校）提供了一部进行思想教育的教材，也为广大干部和青年提供了一部普法学习的新课本。他们做了一件很好的工作。

目前，关于民主法纪的理论和实践活动，正在我国广泛开展起来，希望广大干部、教师和理论工作者、实际工作者都来关心、支持这一工作，使民主法纪的理论研究有新的开拓，实践有新的发展，为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纪建设做出新贡献。

李 克

1988年6月于南昌

导 言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严肃执行党的纪律”。这是党的“十三大”和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提出的迫切任务。我们必须十分重视全党和全国人民的民主法纪教育，特别是要加强青年的民主法纪教育，坚定不移地把社会主义民主法纪教育列为思想教育的重要内容，提高民主素质，增强法纪观念，使其取得良好的教育效果。

青年渴望国家兴旺，人民幸福，个人成就事业。他们当中许多人能够在事业和人生的道路上，越过险峻的高山和湍急的河流，沿着社会主义发展的道路奋勇前进，建功四化，造福人民。然而有的青年并不是没有成就事业的愿望，也不是没有付出努力，但是由于他们的民主法纪观念淡薄，对人生课题却做出了不正确的答案，步入了歧途。

现在有些青年缺乏民主法纪修养，并非偶然，有其深刻的根源。我国过去几千年实行皇权政治，个人专断，以人治国。专制政治的历史影响的积淀，至今还使不少人对民主法纪抱着一种虚无主义的态度，不能深刻认识民主法纪对治国安邦的重大意义和作用，也不懂得它是把握人生的思想武器。社会主义的民主法纪为人们提供行为方向，规定行为准则，指出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它不仅能保护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果，保护人们的正当权益，惩治坏人；而且能调动人们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青年的成长和成就事业离不开民主法

纪的帮助和教诲。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人们越来越认识到民主法纪的重要。特别是党的“十三大”把政治体制改革提上历史日程，人们学习和运用民主法纪的热潮已经兴起。我们必须不失时机地动员与组织青年和全国人民一道，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纪建设，提高公民的精神素质，增强民主意识、法律意识、纪律意识。

一、增强民主意识

党的“十三大”报告指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是人民当家作主，真正享有各项公民权利，享有管理国家和企事业的权力。”这是我国政治生活和民主生活的灵魂。

社会主义民主意识，是指人们对建设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制度、行使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坚持一切为人民的民主作风的觉醒心理状态。对于群众来说，是指他们对社会主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当家作主的权利和义务的觉醒心理状态，它就是我们通常讲的人民民主觉悟。

邓小平指出：“旧中国留给我们的封建专制传统比较多，民主法制传统很少。解放后，也没有自觉地、系统地建立保障人民民主权利的各项制度，法制很不完善，也很不受重视。”^①我国在政治生活中，长期以来对培养人们的民主意识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在思想教育中，强调集中领导和履行义务多，强调民主作风和民主权利少。当然进行集中领导和应尽义务的教育是必要的，但是忽视民主意识的培养，这是一个大缺陷。

^①《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第370页。

“我们过去对民主宣传得不够，^①实行得不够，制度上有许多不完善。因此，继续努力发扬民主，是我们全党今后一个长期的坚定不够的目标。”^①因此，我们必须把增强民主意识，作为思想教育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

增强民主意识，要在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制度，民主权利和民主作风建设的同时，着重提高人民的当家作主意识，按人民意志办事意识，大胆参政、议政意识，创造和捍卫民主和谐环境意识。如果人民群众没有感觉到自己是国家的主人，没有充分享受和行使民主权利，就不会有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精神，国民经济就不能较快地搞上去，四个现代化也不能如期的实现。我们一定要教育青年主动了解国家事务，积极参与重大问题的讨论，积极对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领导提出建议和意见，认真负责地同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民主原则的现象作斗争。如果民主意识淡薄，没有人民民主觉悟，我国的社会主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人民民主地位再高，赋予的人民民主权利再大，承担的人民民主义务再光荣也没有用。

“我们一定要向人民和青年着重讲清楚民主问题。”^②我国应该而且必须是：“社会主义愈发展，民主也愈发展。”^③

二、增强法律意识

法制是社会文明的重要标志。在当今世界，对于社会主义国家来说，重法则明，轻法则暗；法治兴国、人治衰败。十年内乱期间，“四人帮”实行非法恐怖统治，给祖国和人民带来的严重灾难，已为历史充分证明。

我们必须把社会主义宪法和法律，摆在至高无上的地

^{①②③}《邓小平文选》第102页，第161页，第154页。

位，政党、政府、企事业、团体、学校和个人都必须服从社会主义法制。彻底改变重权力，轻法律；重人情，轻国法；重行政手段，轻法律手段；重刑法，轻民法、经济法等旧观念。真正做到“国家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民主和专政的各个环节，都应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①因此，我们在增强民主意识的同时，必须增强法律意识。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就是依靠社会主义宪法和法律治国安邦的意识。它就是我们通常所讲的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意识。它强调适用法律人人平等，无论职务大小，出身高低都必须一律严格遵守社会主义宪法和法律，违反宪法和法律就是损害人民的利益，就应受到法律制裁。

法律意识有丰富的内涵，包括要重视立法；要掌握宪法和法律的基本知识；要正确认识法律的本质和法律现象，正确理解法律条文，对人们的行为的合法性做出正确的评价；要具有守法和护法的素质，使个人行为符合法律规范的要求，能运用法律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以及自己的合法权益，懂得依法打官司，自觉地同各种违法行为作斗争。

我们在对青年进行法制教育的过程中，必须正确处理法律意识和法律知识的关系。法律意识离不开法律知识，但它远远超于法律知识。法律知识在于解决青年“不知法”问题，而法律意识则通过法律知识教育，着重培养青年的社会主义法律思想和坚定正确的法律行为。法律意识既是青年爱国建国的思想武器，也是青年把握人生的思想武器。现在高校的

^①《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第48页。

法制教育和普法宣传，往往着重进行法律知识教育。进行法律知识教育是非常必要的，是我们的重要任务。但是从教育人的观点来看，普及法律知识，毕竟不是我们的根本目的。邓小平指出：“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要进行教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①进行法制教育的根本目的是通过法律知识教育，培养青年的法律意识。

目前高等学校中有些青年的违法行为，社会上有些青年的违法犯罪，他们中间的许多人并不是对法律完全无知，而在于他们的法律意识十分淡薄，知法犯法的人不少。这就是说，没有法律意识是不行的。因此，我们对青年进行法制教育，普及法律知识，必须坚持紧紧抓住培养青年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这个根本。

三、增强纪律意识

“民主和法制、纪律不可分”。^②在增强民主意识和法律意识的同时，必须十分重视增强无产阶级纪律意识。

“同心同德、一心一意，没有纪律不行。我们过去革命，就是靠纪律，而且是自觉的纪律。”^③无产阶级的自觉纪律集中表现在遵守和执行纪律的思想一致性、目的明确性、行动的统一性和完成革命任务的自觉态度。“谁也不能违反党章党纪，不管谁违反，都要受到纪律处分，也不许任何人干扰党纪的执行，不许任何违反党纪的人逍遥于纪律制裁之外。”^④这些内容和要求构成无产阶级纪律意识，把它

^①《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第136页。

^②《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第15页。

^{③④}《邓小平文选》第363页，第292页。

集中到一点，就是我们通常所讲的从严治党，自觉遵守和维护无产阶级纪律的意识。

纪律是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卫护士，它是实施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的保证。严肃执行党纪、政纪、军纪、团纪、校纪，才能抵制各种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保证改革开放和各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健康发展。

加强社会主义纪律教育，培养一代新人，是我们的崇高的使命。在改革开放的社会主义新时期，增强纪律意识，要有新的要求，加深内涵，扩大外延。

加深内涵就是随着人民的主人翁地位的提高，参政议政权力增大，各种责任制、承包制、竞争制和学习学分制的实行，在执行纪律的过程中，对人们的内心世界要有更高的要求。在工作（学习）时间，不仅要遵守出勤制度，而且要出力。不能上班“一张报、一杯茶、看小说、写情书”，形式上遵守出勤纪律，实际上毫无实效。新时期纪律的要求，不仅要出勤出力，而且对工作（学习）要积极主动，独立思考，勇于开拓，作出贡献。在纪律制度规定的范围内取得高效益。

扩大外延就是现在人们的独立工作和独立学习的时间越来越多，时常离不开单位领导和群众直接监督。进行独立活动，应该更加严格要求自己，讲效率，创效益。切实做到有领导在场和无领导在场一个样，在单位内和在单位外一个样，无论何时何处都自觉遵守纪律，创造性地完成党和人民赋予的工作（学习）任务。

增强纪律意识，应该着重培养严谨的思想作风，务实的工作态度，创造的意志品格，集体的荣誉感，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只有这样才能使人们把遵守纪律当成自觉要求和

生活需要，不断的增强社会主义纪律意识，加强无产阶级纪律修养，达到“从心所欲，不逾矩”的“慎独”境界。

我们应该指出的是现在有些人，特别是青年中有相当一部分人缺乏纪律意识，有的是比较严重的，不仅自由散漫，违反规章制度，而且侵犯集体和他人利益。他们之所以纪律意识淡薄，主要是不能正确处理自由和纪律的关系，认为纪律束缚自由，影响人的自由解放，讲自由就不该强调纪律。我们必须花大力气去纠正他们的错误思想。

增强纪律意识，必须明确无产阶级从来是把自由和人类的彻底解放联系在一起的，无产阶级是最讲自由的。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无产阶级向往自由，把追求自由当成是自己奋斗的理想。但是我们必须明确无产阶级所要实现的每个人的自由发展和一切人的自由发展是辩证统一的，它们互为前提。每个人的自由发展不能妨碍一切人的自由发展。我国宪法规定：“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任何时候的自由都是相对的，有条件的。不受纪律的约束，可以任意侵犯集体利益和他人合法权利的“自由”是根本不存在的。遵守纪律和享受自由权利是一致的，自由必须以遵守纪律为前提，纪律是实现自由的保证。

自由是对必然（规律）的认识，认识得越深刻，就越能获得自由。马克思主义的纪律是对规律的正确反映。遵守纪律就是尊重规律，违反纪律就是违背规律。不遵守纪律不但不会得到任何自由，而且要受到规律的惩罚。

严格执行纪律能够帮助青年抵制各种错误思想和不正之风的侵蚀，保证他们在人生大道上健康成长。自觉遵守和维护社会主义纪律，不但可以使青年为祖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贡献，而且可以帮助青年获得更多的自由。

四、理论联系实际坚持实践修养

1. 科学理论是民主法纪的思想基础

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根本，也是社会主义民主法纪建设的根本。“我们的理论建设、道德建设、文化建设、民主法制观念建设，都离不开马克思主义的指导。”^①马克思主义奠定了社会主义民主法纪的思想基础，离开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就不会有正确的民主法纪修养。青年只有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才能认清民主法纪的发展方向，深刻认识社会主义民主法纪的重要意义，努力进行民主法纪修养。

树立坚定的马克思主义民主观、法制观、纪律观，是培养社会主义民主法纪修养的先决条件。在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那些民主作风优良的革命家和民主意识清醒的公民，秉公执法的司法干警，模范执行和遵守纪律的干部战士，都是在学习了马克思主义理论，确立了科学的民主观、法制观、纪律观，才成为坚持社会主义民主法纪的楷模。青年必须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使自己始终保持对民主法纪有清醒的认识，做社会主义民主的卫士。做遵纪守法的模范。

2. 社会实践是民主法纪修养的基本途径

理论与实践的统一是马克思主义的根本原则。社会主义

^①《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

的民主法纪理论，是从社会实践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是无产阶级革命实践的总结，只有联系实际学习，才能学懂弄通。如果知道民主法纪的一些知识，而不运用它的观点、规范去分析和解决民主法纪实践中的各种实际问题，那就没有实际意义。刘少奇指出：“我们是革命的唯物主义者，我们的修养不能脱离人民群众的革命实践。”^①民主法纪修养只能在社会实践中进行，这是青年民主法纪修养的基本途径。青年在学习马克思主义关于民主法纪理论和社会主义民主法纪各项规范的同时，要把民主法纪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行业的实践和个人的实践结合起来，努力在理论与实践结合上狠下功夫。

实践是民主法纪观念的基础。正确的观念不是天生的，而是在社会实践中逐步培养形成的。青年只有在民主法纪实践中加强修养，才能形成科学的民主法纪观念。离开了社会实践，就无法对民主法纪观念进行评价，也无法进行民主法纪的修养。因此，青年必须坚持在社会实践中进行民主法纪修养。

实践是民主法纪修养的目的。衡量一个青年民主法纪修养水平的高低，主要是看他的行为实践。恩格斯指出：“判断一个人当然不是看他的声明，而是要看他的行为；不是看他的自称如何如何，而是要看他做些什么和实际是怎样一个人。”^②如果一个青年，只是口头上高喊民主法纪口号，而实际上不践行，那只是一个空谈家，毫无用处。青年必须在社会实践中进行民主法纪修养，提高民主法纪素质，每个青年都必

① 《刘少奇选集》上卷，第13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79页。

须明确，进行民主法纪修养的唯一目的，是为了进行社会主义民主法纪实践。

“一个正确的认识，往往需要经过由物质到精神，由精神到物质，即由实践到认识，由认识到实践这样多次的反复，才能完成。”①民主法纪修养是一个不断由实践到认识，由认识再到实践的过程。社会实践会不断地对民主法纪修养提出新内容和更高的要求，促进人们民主法纪修养不断提高。青年要按照党在初级阶段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路线的要求，积极投身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社会主义民主法纪建设中去，勤于学习，大胆实践，不断加强修养，提高自己的社会主义法纪素质。

思考题

一、为什么要增强民主意识、法律意识、纪律意识？

二、学习民主法纪为什么必须理论联系实际坚持实践修养？

①《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840页。

目 录

序.....	(1)
导 言.....	(1)
一 增强民主意识.....	(2)
二 增强法律意识.....	(3)
三 增强纪律意识.....	(5)
四 理论联系实际坚持实践修养.....	(8)

民 主 编

第一章 民主的历史演进.....	(1)
第一节 民主制度的产生.....	(1)
第二节 各种类型的剥削阶级民主.....	(8)
第二章 社会主义民主.....	(20)
第一节 什么是社会主义民主.....	(20)
第二节 社会主义民主的基本内容.....	(24)
第三节 民主集中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组织原则.....	(27)
第四节 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保证.....	(33)
第三章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民主政治.....	(43)
第一节 改革政治体制, 发展民主政治.....	(43)
第二节 具有中国特色的民主形式.....	(50)
第四章 人民群众怎样行使民主权利.....	(57)
第一节 强化当家作主的民主意识.....	(57)
第二节 正确行使民主权利.....	(60)

第五章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	(74)
第一节	什么是社会主义法制	(74)
第二节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的关系	(78)
第三节	重视法制教育, 增强法律意识	(81)

法 制 编

第六章	法的基本理论	(86)
第一节	法的起源	(86)
第二节	法的本质	(90)
第三节	法在历史上所经历的过程	(94)
第四节	法与其他社会现象	(104)
第七章	社会主义法	(112)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112)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特征	(114)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118)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124)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126)
第八章	新时期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130)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与本质	(130)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性质和政治制度	(137)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41)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	(146)
第九章	行政管理法规的总称	(153)
第一节	什么是行政法	(153)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行政工作人员	(158)
第三节	行政措施和行政处罚	(163)
第四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67)

第五节	义务教育法	(173)
第十章	定罪量刑的准绳	(182)
第一节	犯罪	(182)
第二节	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种类	(181)
第三节	怎样处罚犯罪行为	(200)
第十一章	调整财产和人身关系的法规	(209)
第一节	什么是民法	(209)
第二节	公民和法人	(212)
第三节	民事权利和民事责任	(221)
第十二章	组织管理经济活动的法宝	(229)
第一节	经济法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229)
第二节	几种主要的经济法规	(234)
第三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	(246)
第十三章	维护公民合法权益的武器	(252)
第一节	诉讼法	(252)
第二节	证据及其种类	(254)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	(255)
第四节	民事诉讼法	(269)
第十四章	处理婚姻家庭关系的准则	(279)
第一节	婚姻法的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	(279)
第二节	依法办事, 建立幸福和睦的家庭	(287)
第十五章	财产继承的法规	(296)
第一节	我国继承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96)
第二节	继承权	(298)
第三节	遗产	(301)
第四节	继承的种类	(304)